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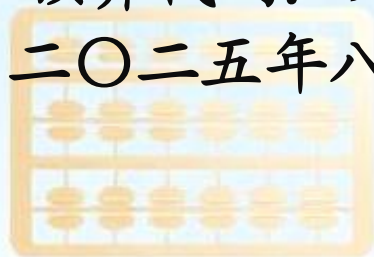
附件 1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魏县魏州街道办事处

预算代码：913

二〇二五年八月



魏县魏州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魏县魏州街道办事处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继续做好“梨乡水城”创建的征地、拆迁、清障工作。
- 2、社区建设：划分社区、健全组织、规范管理。
- 3、抓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加强信访矛盾隐患的排查和调处，维护社会稳定。
- 4、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项目建设和第三产业，发展壮大区域经济。
- 5、着力抓好计划生育、扶贫济困、社会保障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魏县魏州街道办事处(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魏县魏州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魏县魏州街道办事处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魏县魏州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01.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26.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917.5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6.2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775.5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92.7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6.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25.24	本年支出合计	58	5225.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22.24	总计	62	5225.2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魏县魏州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25.24	5225.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6.02	1226.0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26.02	1226.02					
2010301	行政运行	1026.02	1026.0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7	17.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7	17.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1	8.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6	9.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1	6.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1	6.7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71	6.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75.54	3775.54					
21205	城乡社区环	8	8					

	境卫生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	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17.54	2917.5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917.54	2917.5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50	85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50	850					
213	农林水支出	192.79	192.7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92.79	192.79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92.79	192.79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2	6.2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2	6.2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6.2	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魏县魏州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25.24	111.04	511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6.02	86.36	1139.6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26.02	86.36	1139.66			
2010301	行政运行	1026.02	86.3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7	17.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7	17.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1	8.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6	9.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1	6.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1	6.7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71	6.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75.54		3775.5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		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		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2917.54		2917.54			

	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917.54		2917.5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50		85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50		850			
213	农林水支出	192.79		192.7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92.79		192.79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92.79		192.79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2		6.2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2		6.2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6.2		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6.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25.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25.24	2301.49	2917.54	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301.4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2917.54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2		63				
总计	32	5225.24	总计	64	5225.24	2301.49	2917.54	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魏县魏州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01.49	111.04	2190.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6.02	86.36	1139.6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26.02	86.36	1139.66
2010301	行政运行	1026.02	86.36	939.6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7	17.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7	17.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1	8.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6	9.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1	6.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1	6.7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71	6.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8		85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		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		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50		85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50		850
213	农林水支出	192.79		192.7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92.79		192.79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92.79		192.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魏县魏州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4.2	30201	办公费	3.3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6	30206	电费	3.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2.7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8.71	公用经费合计					12.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魏县魏州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17.54	2917.54		2917.5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17.54	2917.54		2917.5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17.54	2917.54		2917.5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917.54	2917.54		2917.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魏县魏州
部门：街道办事
处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2		6.2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2		6.2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2		6.2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6.2		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5225.24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4068.95 万元，下降 72.9%，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收、支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225.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225.2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225.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04万元，占2.1%；项目支出5114.2万元，占97.9%；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5225.2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4068.95 万元，降低 72.9%，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减少。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225.24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14068.95 万元，降低 72.9%，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5225.24 万元，减少 14068.95 万元，降低 72.9%，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01.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3.05 万元，增长 51.57%，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2301.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3.05 万元，增长 51.57%，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917.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858.2 万元，降低 83.6%，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城乡社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2917.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858.2 万元，降低 83.6%，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城乡社区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本年支出 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225.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较年初预算无变化；本年支出 5225.24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100%，较年初预算无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较年初预算无变化；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较年初预算无变化。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较年初预算无变化；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较年初预算无变化。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较年初预算无变化；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较年初预算无变化。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225.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26.02 万元，占 23.5%，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资本性支出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97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基本养老保险缴纳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6.71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858 万元，占 16.4%，主要用于其他城乡社区、城乡社区卫生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192.79 万元，占 3.7%，主要用于对村民居委会和党支部的补助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类）支出 2917.54 万元，占 55.8%，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 6.2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1.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8.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2.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无变化。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是本单位无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无此项支出；

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无此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无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无变化，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无变化，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较上年无变化，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无变化，主要是无此项支出；较上年度无变化，主要是无此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32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49.95 万元，降低 92.41%，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水费、电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租赁费等降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较上年无变化。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225.24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1个，涉及资金2190.4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8个，涉及资金2917.54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1个，涉及资金6.2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经费”“驻村工作经费”“扶贫脱贫县派驻村工作组经费”“解决征地拆迁信访问题款”“海港佳苑征地款项目”“申请梨乡大街南延占地补偿资金的报告”“二中校区西侧公园”“解决历史遗留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补助资金”等1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28.58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6.088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第一季度完成25%，第二季度完成50%，第三季度完成75%，第四季度完成100%。财政拨款资金得到充分利用，做到了专款专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经费项目、驻村工作经费项目、扶贫脱贫县派驻村工作组经费项目、解决征地拆迁信访问题款项目、海港佳苑征地款项目、申请梨乡大街南延占地补偿资金的报告项目、二中校区西侧公园项目及解决历史遗留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经费及时发放到位，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城镇化建设，美化城镇环境；二是能够长期较好地满足群众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资金及时发放等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3001-魏县魏州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 到位数			8.000000 执行数			8.00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将8万元经费拨付到位,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城镇化建设,美化城镇环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	环境卫生整治涉及村数	10	=	19	个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资金实际发放额/资金应发	20	=	100	%			2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金额/应发放金额	10	=	100	%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	=	8	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得到改善	进一步推动城镇化建设,美化城镇环境	20	文字描述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满足群众需求	10	文字描述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满意人数/全部调查人数	10	≥	95	%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5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驻村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驻村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经费及时发放到位，有利于减少矛盾、提高工作效率；二是能够长期较好地满足工作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资金及时发放等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驻村工作队经费16万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3001-魏县魏州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000000		到位数	16.000000			执行数	16.00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将驻村工作队经费16万元及时拨付到位,有利于保证驻村工作的顺利进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工作队村数	涉及驻村工作队经费村数	10	=	4	个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资金实际发放额/资金应发	20	=	100	%			2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金额/应发放金额	10	=	100	%			10
		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队经费成本	驻村工作队经费成本	10	=	16	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满足工作	20	文字描述		能够长期满足工作需要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减少矛盾,提高工作效率	10	文字描述		减少矛盾,提高工作效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驻村工作队满意度	驻村工作队满意度	10	≥	98	%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5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应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驻村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驻村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831 万元，执行数为 2.58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经费及时发放到位，有利于减少矛盾、提高工作效率；二是能够长期较好地满足工作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资金及时发放等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驻村工作队经费25831元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3001-魏县魏州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83100 到位数		2.583100 执行数			2.5831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将驻村工作队经费25831元及时拨付到位,有利于保证驻村工作的顺利进行。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工作队村数	涉及驻村工作队经费村数	10 =	4 个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资金实际发放额/资金应发	20 =	100 %				2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金额/应发放金额	10 =	100 %				10
		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队经费成本	驻村工作队经费成本	10 =	25831 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满足工作	20 文字描述	能够长期满足工作需要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减少矛盾,提高工作效率	10 文字描述	减少矛盾,提高工作效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驻村工作队满意度	驻村工作队满意度	10 ≥	98 %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5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4）扶贫脱贫县派驻村工作组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扶贫脱贫县派驻村工作组经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经费及时发放到位，有利于减少矛盾、提高工作效率；二是能够长期较好地满足工作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资金及时发放等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扶贫脱贫县派驻村工作组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3001-魏县魏州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 到位数		8.000000 执行数			8.00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将驻村工作队经费8万元及时拨付到位,有利于保证驻村工作的顺利进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工作队村数	涉及驻村工作队经费村数	10 =		4	个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资金实际发放额/资金应发	20 =		100	%			2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金额/应发放金额	10 =		100	%			10
		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队经费成本	4个村第一季度驻村工作队	10 =		8	万元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满足工作	20 文字描述		能够长期满足工作需要				2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减少矛盾,提高工作效率	10 文字描述		减少矛盾,提高工作效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驻村工作队满意度	驻村工作队满意度	10 ≥		98	%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应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5）扶贫脱贫县派驻村工作组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扶贫脱贫县派驻村工作组经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 万元，执行数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经费及时发放到位，有利于减少矛盾、提高工作效率；二是能够长期较好地满足工作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资金及时发放等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扶贫脱贫县派驻村工作组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3001-魏县魏州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000000		到位数	24.000000		执行数	24.00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将驻村工作队经费24万元及时拨付到位,有利于保证驻村工作的顺利进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工作队村数	涉及驻村工作队经费村数	10	=	4	个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资金实际发放额/资金应发	20	=	100	%			2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金额/应发放金额	10	=	100	%			10
	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队经费成本	4个村第二、三、四季度驻	10	=	24	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满足工作	20	文字描述		能够长期满足工作需要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减少矛盾,提高工作效率	10	文字描述		减少矛盾,提高工作效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驻村工作队满意度	驻村工作队满意度	10	≥	98	%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6）解决征地拆迁信访问题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解决征地拆迁信访问题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问题款及时发放到位，有利于减少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二是能够推进工作进展，降低信访次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资金及时发放等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解决征地拆迁补偿问题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3001-魏县魏州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将信访问题款20万元发放到位,有利于降低上访率,维护社会稳定。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信访事件数量	涉及信访事件数量	10.00	=	1 件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资金实际发放额/资金应发	20.00	=	100 %			2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金额/应发放金额	10.00	=	100 %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成本总金额	10.00	=	20 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资金发放问题信访次数	因资金发放问题信访次数	20.00	<	1 次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减少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减少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信访人员对该项资金发放	10.00	≥	98 %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5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7）海港佳苑征地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海港佳苑征地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50 万元，执行数为 7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征地款及时发放到位，有利于有效解决企业问题；二是能够推进工作进展，降低信访次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资金及时发放等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海池佳苑征地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3001-魏县魏州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50.000000	到位数		750.000000	执行数	750.00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将该项资金750万退回到位,有利于解决该企业资金问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企业数	项目涉及企业数	10.00	=	1	个	1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	资金实际发放额/资金应发	20.00	=	100	%	2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资金	及时发放资金/应发放资金	10.00	=	100	%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750	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资金发放问题信访次数	因资金发放问题信访次数	20.00	<	1	次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企业问题	资金发放到位,企业问题	10.00	文字描述	资金发放到位,企业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企业对该项资金发放满意度	10.00	≥	95	%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1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8）二中校区西侧公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二中校区西侧公园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2.08 万元，执行数为 52.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资金及时发放到位，有利于减少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二是能够推进工作进展，降低信访次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资金及时发放等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二 中校区西侧公园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3001 - 魏县魏州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2.080000 到位数		52.080000 执行数			52.08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将资金520800元拨付到位,有利于降低上访,维护社会稳定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亩数	项目涉及亩数	10	文字描述	1.302亩			1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资金实际发放额/资金应发	20	=	100 %			2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金额/应发放金额	10	=	100 %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征地补偿资金成本	10	=	52.08 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资金发放问题信访次数	因资金发放问题信访次数	20	≤	10 次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群众利益	资金发放到位,群众利益	10	文字描述	资金发放到位,群众利益得到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满意人数/全部调查人数	10	≥	95 %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应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9) 申请梨乡大街南延占地补偿资金的报告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申请梨乡大街南延占地补偿资金的报告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081 万元，执行数为 4.00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资金及时发放到位，有利于减少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二是能够推进工作进展，降低信访次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资金及时发放等目标。未发现问题。

(10) 解决历史遗留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解决历史遗留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

后)。全年预算数为 6.2 万元,执行数为 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二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归属感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资金及时发放等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上级补助资金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3001-魏县魏州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200000 到位数			6.200000 执行数			6.20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100.00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 号	值 单 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 =	100 %				10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	10 =	100 %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利用资金/项目资金总成本	10 =	100 %				1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总成本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上级补助资金总成本	10 =	6.2 万元				10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反映资金发放的时效性	10 =	100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20 =	100 %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归属感	反映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归属感提高	10 文字描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归属感提高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移交企业的综合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平均分/总分*100%	10 ≥	85 %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填报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幅度调低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2024 年度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

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

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